站内检索: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 网站首页

≫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66 政民互动

办事服务

💡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科技局通知公告

【重大项目批准】关于发布2021年度第二批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人工智能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10-12 来源: 长沙市科技局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长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抢抓国家人工智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促进人工智能与长沙经济社会 发展深度融合,加快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现开展2021年度第二批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人工智能专项)申报工作,根据《长 沙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长科发〔2019〕56号),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
- (一)智慧计算: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智能计算体系结构与系统、通用混合计算架构;
- (二)智慧医疗:远程问诊平台、健康管理可穿戴装备、健康虚拟助理;
- (三)智能网联汽车:复杂动态场景感知与理解、实时精准定位与可信授时、面向复杂环境的适应性智能导航。
- 二、支持方式

2021年度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采取有限目标、动态调整、滚动支持、分年度实施的管理方式。每个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周期 原则上为3年,项目资金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资金于合同签订次年中期评估或项目执行期到期验收合格后,共分三 次拨付,支持金额原则上分别为1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共400万元。

- 三、申报条件及要求
- (一) 申报项目要求
- 1、预期产业带动作用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 2、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和可考核的目标;
- 3、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基础;
- 4、经费预算合理、配套经费有保障:
- 5、组织实施保障有力;
- 6、申报项目中项目负责人或首席专家没有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项目未获得过长沙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 (二) 申报单位要求
- 1、在长沙区域内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与长沙市政府签订了科技合作协议的市 外高校、科研院所:
 - 2、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3、在相关领域具有领先的科研成果或产业优势:
 - 4、具有重大专项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包括科研人才队伍、场地、资金和技术装备等;
 - 5、无不良信用记录;
 - 6、没有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高校、科研院所、三级医疗机构、工业技术研究院除外):
- 7、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为规模以上(涉农企业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且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 售收入比例须符合以下规定: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为2000万元(含)-4亿元(含)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 上年度销售收入大于4亿元(不含)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 8、申报单位为市内高校、科研院所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须达5000万元以上(含),在申报项目相关技术领域与在长企业 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及合同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交易合同,申报项目类别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9、申报单位为三级医疗机构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须达5000万元以上(含);
- 10、市外高校、科研院所须在相关领域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拥有一支国内知名专家领衔的研发团队,能突破长沙技术瓶颈, 为长沙科技创新体系提供有益补充,申报项目类别为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 (三) 申报材料要求
- 1、申报单位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申报材料后,在推荐和受理阶段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待项目立项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简装成册,含相关附件),经推荐单位签章后,提交至市科技局重大专项处。
- 2、申报材料包含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财政备案表和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含: 高企证书、营业执照(企业)/事 业单位法人证(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后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身份证、职称、学历等)、首席 专家资历证明(身份证、职称、学历等)、上年度审计报告、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承诺书、首席专家知情书、前期研 究成果材料(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证书、鉴定成果、科技奖励等)、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交易合同、成果转 化用户单位意见、其他资质证明等, 附件材料需上传扫描件。







项目申报采取在线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录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changsha.gov.cn/),进入"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在线填写《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财政备案表》,并提交附件材料。

(二) 项目推荐

项目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查,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在线推荐合格项目。项目推荐单位在线推荐项目后,将推荐项目汇总表行文一式两份邮寄至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企业与项目服务科(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集贤路2号;邮编:410013;电话0731-88612506、88612508)。市科技局不受理未获推荐的项目。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项目申报时间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推荐单位项目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

六、联系方式

主管处室: 重大专项处

联系电话: 0731-88665416

联系人: 范真祥 罗汉果

地址:长沙市政府一办公楼11楼1107室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0月12日





主办单位: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承办单位: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长沙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湘公网安备 43010402000432号 湘ICP备10009181号 网站标识码: 4301000017

单位地址: 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11楼) 联系电话: 0731-88666159





